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單一領域)基礎法學學士微學程」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點 第三點 1. 配合本校 110年 10月 20日第 本學程包括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欲取 本學程包括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欲取 5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至少需修畢8學|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至少需修畢8學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0 日臺教 分,包括2學分之必修課程及6學分之分,包括2學分之必修課程及6學分之 高(二)字第1110001424號函同 選修課程,依「基礎法學學士微學程專」選修課程,依「基礎法學學士微學程專 意備查第4、7條。 業科目規劃表 | 訂之,且至少一門非學│業科目規劃表 | 訂之,其中至少須有 6 |2. 考量本校現行學分學程認證 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 之規範過於複雜,爰刪除「至 之必修科目。 少須有6學分不屬於其主系、 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 目」之文字。 1. 配合本校 110年 10月 20日第 第七點 第七點 學生如修滿所屬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但學生如修滿所屬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但 5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0 日臺教 未完成本學程全部應修學分,仍可依規 未完成本學程全部應修學分,仍可依規 定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定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 高(二)字第1110001424號函同 學程學分,亦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學程學分,亦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 意備查第4、7條。 長修業年限。 長修業年限。 2. 因應學程及修習學生人數日 惟110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 益增加,為簡化行政流程,將 生,因未能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 證書審核決行層級修改為由 定至少應修畢取得本校或臺北聯合大 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部主 學系統開設之微學程、學分學程、輔系 任同意即可。 或雙主修任一之資格,而無法畢業者, 則依本校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八點 第八點 1. 配合本校 110年 10月 20日第 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 績及格者,得於畢業前檢附「本學程證|績及格者,得於畢業前檢附「本學程證

程結業證明書。

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法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法 律學院申請,經審核通過並陳請教務長|律學院申請,經審核通過並陳請教務 或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同意發給本學|長、校長同意發給本學程結業證明書。|2. 因應學程及修習學生人數日

- 5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0 日臺教 高(二)字第1110001424號函同 意備查第4、7條。
- 益增加,為簡化行政流程,將 證書審核決行層級修改為由 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部主 任同意即可。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基礎法學學士微學程」設置要點

107年12月5日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暨法律學院107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訂定 108年1月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1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109學年度第1次課程聯席委員會修訂第三、八、十點 110年1月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111年5月11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110學年度第2次課程聯席委員會修訂第三、七、八點 111年6月1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 一、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3條訂定之。
- 二、 為鼓勵跨領域學習,提升本校學生對於法學之認識,並強化法律邏輯思辯能力,特設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基礎法學學士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三、本學程包括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至少需修畢8學分,包括2學分之必修課程及6學分之選修課程,依「基礎法學學士微學程專業科目規劃表」訂之, 且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 四、 本校除法律學系(含雙主修、輔系)學生外,皆得修讀本學程。
- 五、 本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六、修讀本學程之課程學分及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科目擋修限制、科目修習對象限制仍依各該系相關選課規定 辦理。
- 七、 學生如修滿所屬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全部應修學分,仍可依規定畢業,但 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學分,亦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惟 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因未能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至少應修 畢取得本校或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微學程、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資格,而 無法畢業者,則依本校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八、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於畢業前檢附「本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法律學院申請,經審核通過並陳請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同意發給本學程結業證明書。
- 九、 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學程修讀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應經本院院系課程聯席委員會決議提請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